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林崇堯

電話：04-37061356

電子信箱：e-33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0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環部空字第1131083468C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(A09030000E\_1140000403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\_1140000403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\_1140000403\_senddoc1\_1\_Attach3.pdf、A09030000E\_1140000403\_senddoc1\_1\_Attach4.pdf、A09030000E\_1140000403\_senddoc1\_1\_Atta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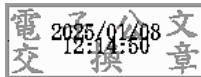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修正發布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第3條附表1、附表2相關文件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月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1368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與其附件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